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海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8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海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海燕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3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4款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同意之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4年12月11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幫助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至附表編號1之罪另有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林海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等	詐欺等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另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4年10月31日	114年9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89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7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829號	114年度訴字第1987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02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5年1月12日	115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829號	114年度訴字第1987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1日	115年3月3日	115年6月30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字第149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字第253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字第13243號